

被保險人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相關權益

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被保險人發生依法停職(聘)、休職之事故時，得比照留職停薪人員，由其選擇於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退保，或自付全部保險費，繼續加保；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。為使您了解續保者、退保者所享之相關保險權益，謹說明如下：

➤ 選擇續保者

* 須按月繳納全部保險費。

* 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年資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* 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可請領現金給付。

* 選擇繼續加保而於繼續加保期間離職或達屆齡退休條件者，應予退保。

* 停職(聘)人員嗣後經復職(聘)並補薪者，其服務機關(構)學校、政府應計算停職(聘)期間應負擔之保險費，並由要保機關發還被保險人。

➤ 選擇退保者

* 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之年資不得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

* 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如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。

* 應自復職之日辦理加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。

※ 停職(聘)、休職之被保險人應自生效日起六十日內填寫『**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^{留職停薪}停職(聘)、休職選擇續(退)保同意書**』由要保機關轉送本行公教保險部，並且一經選定，不得變更。

※ 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選擇繼續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六十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其所繳之保險費；退出後不得再選擇加保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養老給付之條件外，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。

※ 停職(聘)、休職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，逾六十日未繳納其應自付保險費，溯自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，視為退保。其於欠繳保險費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所領取之保險給付，依法追還。

※ 被保險人於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停職(聘)或休職者，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。是類被保險人於停職(聘)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該段參加各該保險之年資，不得於復職(聘)補薪時，追溯加保。